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0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5月0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5月0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,504,3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627%。

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534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41,574 股, 下同。) 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09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,394,7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共计 11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394,7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09%。

3、除独立董事乔久华未出席外, 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66,27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5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6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168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58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66,27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5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6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168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58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同意 66,27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5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6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168%；反对 22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58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4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6,25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2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57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4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716%；反对 2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30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6,25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2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57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4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716%；反对 2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30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66,25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32%；反对 23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57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144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716%; 反对 236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30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66,253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32%; 反对 236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57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144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716%; 反对 236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30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6,253,2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25%; 反对 237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65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143,6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686%; 反对 237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60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6,24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31%；反对 24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658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37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08%；反对 24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39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邱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